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重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，此页为中航重机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字页)

董事会成员签字：

姬苏春

冉兴

张育松

刘亮

姬苏春

冉兴

邱洪生

于革刚

李平

曹斌

于革刚

曹斌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4月28日



(以下无正文，此页为中航重机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字页)

董事会成员签字：

姬苏春

冉兴

张育松

刘亮

张育松

刘亮

邱洪生

于革刚

李平

曹斌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

董 事 会



(以下无正文，此页为中航重机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字页)

董事会成员签字：

姬苏春

冉兴

张育松

刘亮

邱洪生

于革刚

李平

曹斌

邱洪生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



(以下无正文，此页为中航重机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字页)

董事会成员签字：

姬苏春

冉兴

张育松

刘亮

邱洪生

于革刚

李平

曹斌

李平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

